证券代码: 831095 证券简称: 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(二)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11日09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

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 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95	中网科技	2024年7月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李亮、宋太旺律师

#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 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(二)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及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#### (四)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

(五)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,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 预算报告。

## 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,报告编号:苏亚苏审[2024]442 号,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## 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道龙、夏慧英、苏州中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(九)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

(十)审议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 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

(十一)审议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7,134,087.57 元(经审计)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2,100,2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 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八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 人单 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 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。
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7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
- (三)登记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507 室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王磊红 联系电话: 0512-88868888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《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